附件

习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流程图

征求群众改造意愿	房屋所有权人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
征收部门申请启动征收	县政府批准同意
征收部门发布征收告知书	项目名称、范围、征收部门、实施单位、评估机构备选库
发布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相关手续的通知	自然资源、工商、公安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、乡镇（街道）
初步调查摸底登记情况（公示期不少于7日）	权属、机构、面积、使用性质、抵押情况
调查认定处理情况（公示期不少于7日）	组织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认定
评估机构选择	被征收人15日内协商选定，协商不成，采取投票决定或者通过摇号、抽签等随机选定方式确定。
初步评估（结果公示期不少于7日）	出具初步评估结果、送达分户评估报告
拟定征收补偿方案	1.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告（公示期不少于30日）； 2.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及修改意见的通告； 3.确定征收补偿方案。
签订附条件生效征收补偿协议	签约率达到95%以上申请县政府出具征收决定
征收部门向县政府申请征收决定	1.发改部门出具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证明； 2.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； 3.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符合城乡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的证明； 4.风险评估报告； 5.补偿安置方案； 6.补偿资金到位证明。
县政府发布征收决定并公告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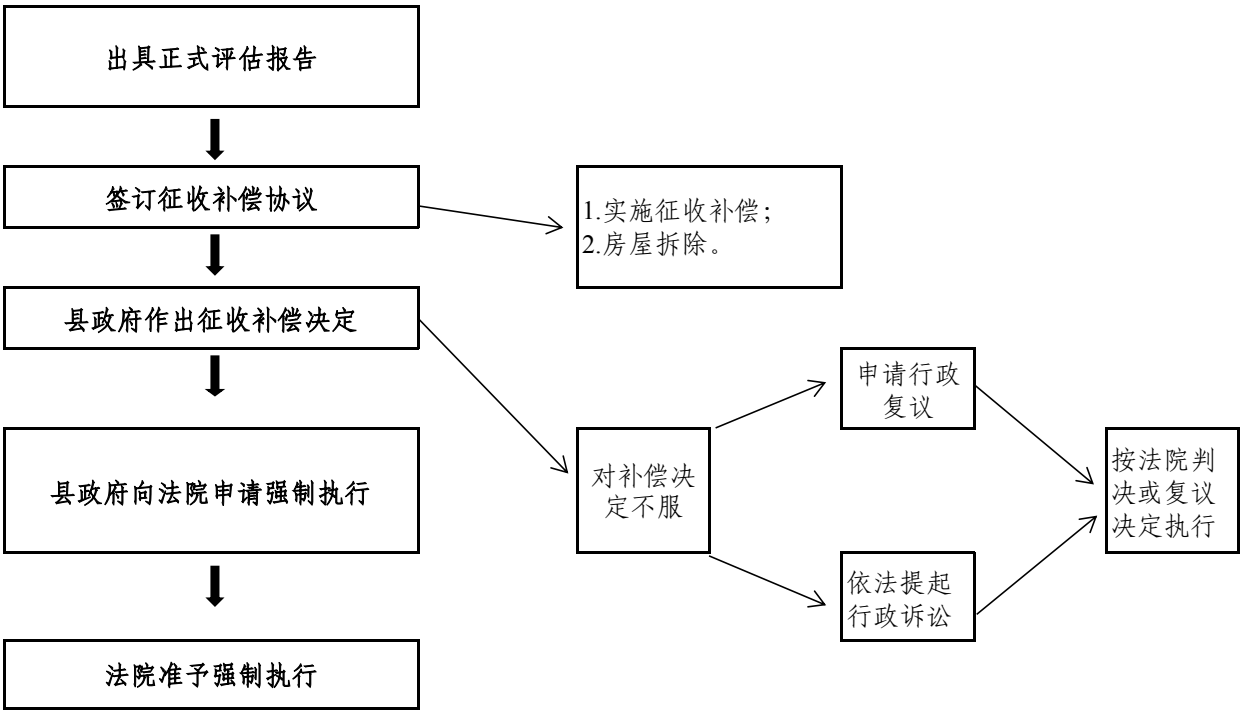
出具正式评估报告
签订征收补偿协议
1.实施征收补偿；
2.房屋拆除。
县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
对补偿决定不服
申请行政复议
依法提起行政诉讼
按法院判决或复议决定执行
县政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
法院准予强制执行